

绪 论

本研究课题系国家教委“八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法学研究项目之一《辛亥革命法律制度研究》。1993年1月经国家教委社会科学研究与艺术教育司批准，由我们两人合作完成。现经三年的努力，本书现已完稿付梓。正式定名为：《中华民国开国法制史——辛亥革命法律制度研究》。

1996年11月12日，是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诞辰130周年，谨以此书作为纪念献礼。

(一)

本专著的研究范围，上自辛亥革命运动的兴起、同盟会的成立，下至南京临时政府的结束。以1912年元旦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为界，可分为前后两大时期。从法律思想和法制建设的发展看，前后两大时期又可各自划为两段，即以下四个历史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从1905年中国同盟会成立，到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前，是创建中华民国开国法制的理论基础与立法指导思想的确立时期。

1905年，全国性的资产阶级革命政党——中国同盟会的成立，是辛亥革命运动兴起和发展的产物。1905年“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政纲的提出，1906年创建民国《革命方略》的阐述，为中华民国开国法制建设，奠定了理论基础，确定了指导思想。这就是要通过“平民革命”，去推翻中国封建君主专制主义的国家法律制度，创建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国家法律制度。这是辛亥革命时期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党人的法律思想的集中表现，是鸦片战争以来近代中国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民主政治法律思想发展的结晶，是晚清中西法律文化互相冲撞彼此融合的结果。正是在这一革命理论与立法思想的指引下，迎来了辛亥革命运动的高涨与胜利；并为在革命过程中夺取

政权、创建法制提供了依据和武器。

第二阶段,从 1911 年 10 月 10 日武昌起义,到 1911 年 12 月底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前,是各省军政府及其法制的创建时期。这一时期,各省军政府在注重军事斗争的同时,还十分重视创建革命法制,以服务于推进革命战争,夺取与巩固革命政权。其主要内容包括安定社会秩序、军队刑赏与军律,恢复发展生产,整顿财政金融,改革文教制度,革除旧规陋俗,改革司法制度等。特别是有不少省份,如湖北、江苏、浙江、江西、广西、贵州、四川等,还制定和颁布了在本省具有基本法性质的《临时约法》、《宪法大纲》或《宪纲》。最后由各省都督府代表会议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为南京临时政府的创建提供了法律依据。

第三阶段,从 1912 年 1 月 1 日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到 3 月 11 日《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公布,是中华民国建立中央政权机构、制定共和国法律制度的重要阶段。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强调指出:“临时政府成立,所有一切法律命令,在在须行编订。”在这一时期内,最重要的是颁布了具有根本法性质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同时,先后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如《修正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中央行政各部及其权限》、《南京府官制》、《临时军律》,以及由大总统或各部发布的各项行政法规。参议院还通过了《参议院议事细则》和《参议院办事细则》。这些法律法规的制定,使国家机关的设立与运转皆有法可依,加强军事纪律,使人民的合法权益有所保障。

第四阶段,从 1912 年 3 月 11 日公布《临时约法》后,到 4 月 6 日参议院最后一次会议及南京临时政府结束,是南京临时政府为巩固共和国制度、维护《临时约法》而作最后奋斗的阶段。自南北议和告成,袁世凯被推举为临时大总统,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为了维护辛亥革命的积极成果,巩固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根基,防范和限制袁世凯的擅权独裁与复辟封建专制,

在这一时期内，通过立法程序，制定了《中华民国参议院法》、《国务院官制》和各部的官制。同时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和各部总长在解职之前，也发布了一系列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由于各种原因虽然在当时没能完全实施，但它对于中国以后的法制建设工作具有重要影响。

(二)

为了叙述方便，本专著分为上下两编。上编，主要包括：同盟会的成立及其革命政纲与创建中华民国方略；湖北军政府和其他各省军政府的成立及其法制建设；《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制定和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临时参议院的成立和《参议院法》及其议事、办事规则；《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剖析等。

下编，侧重阐述：南京临时政府各部及总统府直属机构的官制（即各部、局的组织法）；各种行政法规，包括陆军军律和军事行政法规、内务警政法规、教育法规、财政金融法规、经济管理法规、交通邮电法规、外事法规、司法行政法规；南京参议院关于地方政权的立法；孙大总统的解职和南北“统一政府”的建立等。

本专著上下两编分别以地方性法规和中央行政法规作为论述的重点。因系革命政权初建，尤以各级政府机关的组织条令为最突出。

武昌起义后中央政府未成立之前，湖北军政府曾一度代行中央政府职权，制定了许多重要法规。其他各省军政府也制定了一批地方性法规。这是中华民国开国法制史的一大特点。这些地方法规，尽管是以三民主义政纲及创建民国《革命方略》作为指针，但毕竟由于缺乏统一领导，地方各自为政，因而立法的内容很不统一。有些规定也不尽恰当。但是，这些地方法规，皆应属于中华民国开国法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对于后来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制建立，具有直接影响和重要参考价值。其积极内容为后者所吸取，其中某些消极内容为后者所摒弃。过去的有关论著，对各省的地

方法规涉及不多。本书为了强化这一薄弱环节，对各省的地方法规进行了较为翔实的史料发掘和比较系统的阐述，以便使人们能够全面了解中华民国成立前后的法制建设概貌。

本专著对于地方法规的处理原则是：凡在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前后，纯属地方自行制定的法规，列入上编各省军政府的法制建设中去论述；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以后，各省为了执行中央法律法规而作的重要补充或具体执行办法，则分别在下编各项行政法规中予以论述。

还应指出，辛亥革命时期的立法工作，无论南京临时政府的行政法规，还是各省的地方性法规，其发展都很不平衡。以中央各部为例，陆军部、内务部、司法部、财政部制定的行政法规较多，而海军部、实业部、外交部的法规就很少。本书则从这一实际情况出发，按行政法规的性质分类设章。其中既包括大总统的命令和参议院的有关议决案，也包括各部的规章和批示。各省军政府的地方法规也是如此。湖北省制定的法规最多，上海、江苏、四川次之，其他各省的法规不多。因此，本书对有些省则独立设章，有的则数省合为一章。各章的篇幅大小，不强求一致，而是依照法律内容的实际情况而定。

(三)

中华民国开国时期的法律制度，在中国近代法制史上处于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需要进行新史料的发掘以及深入细致的研究工作。几十年来，国内外以及海峡两岸对于南京临时政府法律思想和制度的研究，取得了一定成就。特别是对孙中山政治学说的探讨，《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剖析，辛亥革命与南京临时政府经验教训的总结，以及某些社会改革成就的评述，都有许多有价值的论著问世。

但是，综合观察，对于中华民国开国法制史的研究，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目前尚处在初步阶段，对于南京临时政府在法制方面的建设成就及其历史地位，还缺乏足够的认识。例如有人

认为南京临时政府只存在三个月，哪有什么法制可言；即或有些法律草案，也未完成立法程序；就是参议院已经通过的法律，因尚未来得及贯彻实施，南京临时政府就很快结束；因而片面地认为南京临时政府在法制建设方面，除《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之外，似乎没有什么成就可言，反映在某些论著中也是如此。当谈及我国某一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时，往往是从清末法律改革谈起，跳过南京临时政府，接着便阐述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如何发展变化。这是与历史的实际不相符合的。

在南京临时政府存续期间，前一阶段面临紧张的战争环境，后一阶段又处在“南北统一”准备政权接交的特殊条件下。一般讲来，在这种形势下，好像不太可能注重法制建设。但是，历史事实远非如此。如前所述，上自临时大总统和参议院，下至各部、局（尤其法制局），对法制建设十分重视。参加辛亥革命的大批政治活动家和各界社会人士，不仅政治热情极高，而且具有很强的法律意识，因而对于参与各项立法活动，非常积极活跃。并未因为政府是“临时”的、社会仍在动荡不安，便忽视或轻视法制工作。相反的是愈是临近“南北统一”，愈是加紧立法工作，力求尽可能地完善各方面的法律制度，以巩固新建立的民主共和国政权。在短短三个月，业已通过的法律和正在拟制的法律法规，其范围之广、数量之多、民主性革命性之显著，是历史上罕见的。

从其具体立法指导思想来看，基本上又可分为长期、中期、短期三类。第一类，属于需要聘请专家进行长期研究的基本法典（如民法、刑法、诉讼法等）。孙中山认为：“编纂法典，事体重大，非聚中外硕学，积多年之调查研究，不易完成。”在此之前，原则上同意对前清法律进行必要删改，以供审判工作之急需。第二类，属于中期者，即当前必备的法律法规，如政权机关组织法以及大量的行政法规。一般是由各部或法制局提出草案，呈请大总统咨参议院审议通过，由大总统公布实施。这是当时的主要立法形式。据《参议院议决案汇编》记载，参议院议决咨行案 59 件，未经议

决案 42 件, 共计百件以上。在 59 件议决案中, 法制案 28 件, 财政案 6 件, 庶政案 5 件, 承诺案 6 件, 弹劾案 1 件, 质询案 4 件。从法案的提出者来看, 在议决咨行案中, 由大总统提出者 41 件, 议员提出者 5 件, 参议院起草员提出者 4 件, 国务总理提出者 5 件, 另有议决不经咨行者 4 件。第三类, 属于短期者, 即临时性的法规, 如各部的行政管理办法和临时章程, 由各部制定, 经大总统批准, 立即付诸实施, 在实践中进行修正。或者已经咨请参议院审议的重要法律, 在参议院未正式通过之前, 各部得按法律草案或临时规定暂予执行。如各部成立初期制定的职官令草案即为各部的暂行组织法。后来经参议院正式通过各部官制后, 再按新规定执行。

总之, 对于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制工作, 应从实际出发, 予以应有的评价, 不可失之疏漏, 更不宜过于苛求。不论是临时性的法规, 还是未经正式通过的草案, 或者虽经公布尚未来得及全面实施者, 只要该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和立法指导思想, 为当时所必需, 对后世的立法工作, 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就应实事求是地予以肯定。那怕当时只是提出某项立法任务, 或者只是确定一些立法原则和初步构想尚未拿出具体草案, 也应作为一个认识过程或准备阶段, 在中国近代法制史上占有相应的地位。

此外, 还应指出, 南京临时政府对于向全民进行法制教育也极为重视。除要求各级公务员认真学习《临时约法》, 并在社会教育方面向全民宣传共和国思想、公民之权利义务以及各项社会改革等主张外, 还特别规定在各类学校中必须开设若干法律课程。如法政学校明令规定必须开设法学通论、中国法制史、比较宪法以及国内国际各种部门法学十多种。警官学校也要开设多种部门法和各种警察法规。在文官和外交官的考试中也列出若干门必试和选试的法学科目。就是在师范学校和普通中学, 也要开设普及法律常识的“法制经济”课, 并且具体规定每周 2 学时开设 4 年或 2 年。这种在全民中普及法律教育的指导思想和措施, 是十分可贵

的历史经验。其基本精神在今天仍有现实借鉴意义。

(四)

过去对于南京临时政府法制建设的研究工作，在客观上因受到史料出版的限制，在其广度和深度上都带来很大障碍。有些近代史料出版物，往往是从通史的角度决定取舍，结果使许多重要的法律法规被擅自删除。例如 1961 年中华书局出版的近代史资料《辛亥革命资料》，翻印了南京《临时政府公报》。这对查阅公报的内容提供了很大方便。但是由于该翻印本并非全文照印，而是一种未加注明的选编本，将其中的法律法规的原文大量删除。结果，使辛亥革命法律制度的研究受到很大影响。中华书局在《辛亥革命资料》“编者按”中，对于删除《临时政府公报》提出以下两点理由：一点是“内容无关重要的文件，记述太简而不能说明问题的文件”；另一点是“内容重要但在一般书中常见的文件如《临时约法》之类，则酌量删去。删去的文件均在目录中保留。”中华书局这种处理方式以及“编者按”的两点理由，都是不可取的。

(一)大家知道,历史资料的翻印,重在求“全”求“真”,以便供方方面面各行各业研究者选用。如果因受篇幅限制,不能全部翻印时,应标明“选编”或“摘录”。否则就应全文如实翻印(重复者可省略)。

(二)中华书局翻印本认为《临时约法》属于“内容重要但在一般书中常见的文件”，因此全部删除，更属不当。诚然，《临时约法》在解放前和解放后被大量的书刊翻印过。但细查各种版本，歧异较大，文字上错漏很多。究竟哪种版本可靠，需要查阅具有权威性的原始版本进行认真校正，才能澄清。而《临时政府公报》所载的《临时约法》，则属于具有法律效力的可靠版本，但中华书局翻印本却将这一具有最高权威的史料来源加以删除，这便使人们失去校正的样板，也是《临时约法》各种讹误版本得以长期流传而不能及时纠正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中华书局翻印本认为“内容无关重要的文件，记述太简

而不能说明问题的文件”全部加以删除,这一理由也是不正确的。据粗略统计,中华书局翻印本将《临时政府公报》中的许多重要条例、命令、章程、规则、通则、办法以及大量的呈文批示,删除了 200 件以上,实为可惜。这些被删除的文献,可能对某些搞通史的人来说,是属于“内容无关重要的文件”,但对于搞法制史的人,特别是研究行政立法史,都属于极其珍贵的史料来源和重要研究内容。试看在被删除的文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下列各类法律法规:陆军部颁布《陆军军官学校暂行条例》、《陆军传染病预防规则》及《消毒法》;内务部颁布《内务部卫生司暂行职掌规则》、《内务部规定巡警学校暨教练所章程》、《内务部咨各部省革除前清官厅称呼文》、《内务部令江宁巡警总监撤去各寺观等所供前清万岁牌文》以及内务部奉命制定的《公文程式》、《内务部请大总统查禁赌博陋习及禁售各种赌具呈》;教育部颁布《普通教育暂行办法》和《普通教育暂行课程标准》;司法部制定《司法部办公规则》;财政部制定《办事通则》和《暂行出纳章程》(附簿记样式);交通部发布《交通部令收用南京上海军用钞票文》;实业部发布《实业部令南京府知事调查城内外官荒地文》以及江宁巡警总局制定的《管理旅店规则》等等,这些都是具有时代特点的重要行政法规。还有公报第 55 号发布的《参议院法》;“因缮写时错误”,将第九十五条中“照九十六条规定办理”错印成“照九十一条规定办理”。参议院发现后,立即在第 56 号专门发布《参议院请更正参议院法条文咨文》。但是,这一重要更正也被翻印者一概略去。难道这样的更正也是“无关重要”、“不能说明问题的”吗?

此外,从被删除的大量对于呈文的批示中,人们可以清晰看出南京临时政府对各项行政设施所采取的方针和对策。即或“记述太简而不能说明问题的文件”也不应删除。例如《内务部呈请大总统令法制局审议南京市制草案》,虽然只是一个简单的呈文,没有刊登《南京市制草案》的全文,但从该呈文中得知当时已准

备实行市制,《南京市制草案》业已由内务部“编就”。中华书局翻印本将这一呈文删除后,势必将这一重要信息,一并斩断。

再以《教育部总长蔡元培对于新教育之意见》为例,这是蔡元培代表南京临时政府宣布实行“五育”的教育方针,即实行“军国民教育、实利教育、公民道德、世界观和美育”的方针。中华书局翻印本不知基于什么理由,也将这一阐述教育方针的文章从1912年2月12日出版的《临时政府公报》中全部删除(目录中未加任何说明)。这样处理的结果,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定误导,致使某些教育史的论著误认为蔡文是1912年7月的新作(后者实为2月文章的修正本)。

上述翻印本的这些缺陷,后来虽有《临时政府公报》的三函复印本出版,而加以弥补,但因后者印数不多,查阅仍有不便。如果中华书局在1961年将《临时政府公报》全文翻印,那对这些被删除的文献的利用和传播,将会发生极为重要的影响。

本专著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多方面收集一些有关的原始资料,如《临时政府公报》、《参议院议事录》和《参议院议决案汇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孙中山全集》、《孙中山集外集》、《国文全集》、《孙中山藏档选编》、《中华民国第一期临时政府财政部事类辑要》和当时的报纸如上海《民立报》、《申报》、《时报》等,以及各省编印的《辛亥革命史料选编》等(详见本书所附书目)。获得一些新的法律文献,并对某些历史文献的讹误作了必要修订。但是,由于时间仓促以及其他条件的限制,还有不少重要史料仍未查到。例如《临时中央裁判所官制令草案》、《律师条例草案》、《商标注册章程及细则》、《渔业法》、《工厂法新发明特许专业(利)法》、《商业注册章程》以及《南京市制草案》等等,尚未看到其全文。恳请了解或掌握上述文献史料的国内外专家不吝赐教。本书不足之处,更望广大读者予以指正。

(五)

本书系由两人共同研究分头执笔。具体分工是:

上编，第一章至第十章：邱远猷

下编，第十一章至二十二章：张希坡

1995 年 10 月

上 编

第一章 辛亥革命运动的兴起

第一节 辛亥革命运动发生的背景

一、中国半殖民地化的加深

1911 年辛亥革命是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是近代中国社会经济政治发展和革命发展的必然结果，是近代中国社会基本矛盾——中华民族与帝国主义的矛盾以及人民大众与封建主义的矛盾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产物，是中国人民长期以来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清朝政府郁积着的愤怒和仇恨的大爆发。

19 世纪中叶以前，中国长期是一个以封建经济为基础的君主专制国家，是一个地大物博、人口众多、而又十分落后的亚洲国家。1840 年—1842 年，西方资本主义的英国发动了侵略中国的鸦片战争。由于清朝政治腐败，中国经济技术落后，中国战败。英国资本主义侵略者迫使清政府于 1842 年 8 月 29 日签订了近代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继《南京条约》之后，1844 年美国 and 法国也分别强迫清政府签订了《望厦条约》和《黄埔条约》。以后，在 1856 年到 1860 年英法联军对中国的第二次鸦片战争、1883 年到 1885 年的中法战争中，外国资本主义侵略军又多次侵入中国领土。其中一次（也是第一次）占领了中国的首都，并相继逼迫清政府又签订了《天津条约》、《北京条约》和《中法新约》。外国资本主义列强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对华侵略战争及其逼迫清政府签订的各种不平等条约，在中国攫取了各种侵略特权。清政府被迫割地、赔款、开放口岸通商、屈从外国侵略者。致使一个独立的封建的中国，开始一步一步地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也就是说，自 1840 年鸦片战争以来，中国的领土主权遭到破坏，在政治上日益丧失独立的地位，在经济上，由于外国资本主

义的入侵，封建自然经济日益解体，逐渐成为资本主义世界的商品市场和原料产地。正如毛泽东指出的：“自从一八四〇年的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一步一步地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①

从 19 世纪 70 年代开始，世界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

1894 年到 1895 年的中日甲午战争，是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在中国掠夺殖民地的战争。它给中国社会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危害。不仅进一步破坏了中国的领土完整，割占了宝岛台湾，使数百万同胞遭受日本殖民主义者的蹂躏。同时也加剧了清政府的政治和经济危机，使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的资本输出合法化，打击了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成长。中日《马关条约》签订后，各帝国主义列强更在经济上、政治上加强了对中国控制的同时，并进一步推行文化侵略政策；继而在中国大规模地强占租借界地和划分势力范围，从而掀起了妄图瓜分中国的狂潮。一个偌大中国，呈现出“豆剖瓜分”、奄奄待毙的悲惨景象。“四万万人齐下泪，天涯何处是神州？”中国面临着空前严重的民族危机，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化的程度进一步加深。

二、民族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

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一方面，破坏了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基础，破坏了城市的手工业和农民的家庭手工业；又一方面，则促进了中国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不仅对中国封建经济的基础起了解体作用，同时又给中国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造成了某些客观的条件和可能。”^② 随着第二次鸦片战争的结束，外国资本主义经济侵略势力从沿海伸向内地，不仅传统的以耕织结合为核心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进一步解体，而且农产品商品化的程度大大提高；加之太平天国运动以后，一批通过各种剥削手段积累了一定货币财富的地主、官绅、商人、买办，产

① 《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 2 版（下同），第 2 卷，第 626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26 页。

生了投资近代企业的欲望。于是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遂应运而生。1869年手工业者方举赞在上海设立的“发昌”机器厂，1872年侨商陈启沅在广东南海创办的“继昌隆”缫丝厂，是中国最早的民族资本近代企业。此后，一些“商办”近代企业陆续创立。到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前，民族资本主义近代企业共创办了180家。其中，缫丝、棉纺、火柴等轻工企业160家（其中夭折不少），投资额约460.5万元；采矿业20家，投资额约262万元。两项合计投资额共约722.5万元^①。这些商办近代工矿企业的出现标志着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产生。由于中国民族资本主义是产生在帝国主义时代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土壤中，因而它经历着与一般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不同的特殊道路。一般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的产生经过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近代机器工业的途径。手工作坊的充分发展是大机器工业产生的基础。而中国象“发昌”机器厂那样由手工作坊发展而来的近代企业占少数；多数是象“继昌隆”那样，主要是一部分官僚、买办、地主、商人投资，直接从国外引进机器和经营方式创办起来的。因此，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产生，不是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萌芽的直接发展，“先天不足”，从一开始便无法摆脱资金少、规模小、设备简陋、技术落后、依赖外国的困境。

到了中日甲午战争以后，由于：第一，帝国主义列强加紧对华输出资本，客观上进一步破坏了中国自然经济，发展资本主义所必需的商品市场、劳动力市场扩大了；第二，清政府经营了30年的以“求强求富”为目的的洋务活动，随着中法、中日战争的失败而趋于基本破产，再无力发展和垄断新式企业；第三，在民族危机空前严重的刺激下，在部分爱国人士“实业救国”、“抵制洋商洋厂”、“设厂自救”、“广开民厂”的强烈呼吁下，清政府

^①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13页。

不得不允许民间设厂，对民族资本的束缚有所放松；结果，这就给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造成一些隙缝，使它得以冲破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双重桎梏，取得初步发展。甲午战后一时出现了不少纺织、缫丝、面粉、碾米等轻工业和采掘煤矿的企业。请看下表①：

年 代	商 办		官办、官商合办	
	设厂数	资本（万元）	设厂数	资本（万元）
1872—1894	53	469	19	1619
1895—1898	51	1200	8	400

从此表可以看出：第一，据 1895 年至 1898 年的不完全统计，全国新设的商办厂矿企业有 50 多家，资本总额达 1200 多万元，几乎等于甲午战前 22 年所设工矿企业的总和。第二，甲午战前官办、官商合办企业的投资总额，相当于商办企业投资额的 3 倍多，而战后 4 年商办企业的投资额几乎相当于官办、官商合办企业投资额的 3 倍。再请看下表②：

年 代	合 计		商 办			官办、官商合办		
	设厂数	资本（千元）	设厂数	资本（千元）	资本所占比重	设厂数	资本（千元）	资本所占比重
1872—1894	72	20893	53	4697	22%	19	16196	78%
1895—1913	549	120297	463	90801	75%	86	29496	25%

从此可以看出 第一，据 1872 年至 1894 年的不完全统计，在

① 根据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93 页表 1，改制。

② 根据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93 页表 1，改制。

全国新设的 72 家厂矿企业中，商办企业虽然占有 53 家，居多数，可资本所占比重仅为 72 家资本总额中的 22% 而官办、官商合办企业虽然仅占 19 家，居少数，可资本所占比重却为 72 家资本总额的 78%。第二，据甲午战后 1895 年至 1913 年的不完全统计，在全国新设的厂矿企业猛增至 549 家，其中商办企业就占了 463 家，居大多数，资本所占比重为 549 家资本总额中的 75% 而官办、官商合办企业仅占 86 家，资本所占比重为 549 家资本总额的 25%。可见，甲午战争以后新设立的厂矿企业在规模和资本额都大大超过了甲午战争前一阶段；而且在厂矿企业中，民族资本超过了早期官僚资本，民族资本从而成为中国本国工业资本的主体。这个时期，民族近代工矿业的发展，代表了自由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

如果再看看个别企业的情况，我们就会发现其资本积累是相当快的。现以张謇所创办的南通大生纱厂为例^①，1895 年创办，1899 年开车，最初资本为 69 万元。到 1913 年，十几年功夫帐面盈利累计为 489 万元，公积金 73 万元，加起来共为 562 万元，相当于最初资本的 8 倍。

总而言之，甲午战争以后，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矿企业的发展规模与速度都算是可以的。

甲午战争以后，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虽然有了初步发展，但是在帝国主义的压迫和封建势力的束缚下，民族资本主义又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之间存在着若干联系，又使得它不能独立地、充分地得到发展，其发展道路荆棘丛生，障碍重重。民族资本主义初步发展的速度，从整体说来仍然是十分艰辛而缓慢；民族资本主义初步发展的力量，与整个封建经济相比依然极其薄弱。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经济的汪洋大海中，仍然犹如几个孤岛；在小农经济的茫茫夜空中，依然好似繁星点点，若隐若现。

^① 张謇（1853—1926），字季直，号啬庵。江苏通州（今南通）人。近代立宪派、资本家。有《张季子九录》、《啬翁自订年谱》。

三、民族资产阶级的产生和特点

随着近代中国新的经济力量——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生，近代中国新的政治力量——中国无产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也相应产生了。中日甲午战争以后，随着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初步发展，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力量也逐渐成长起来。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期间，民族资产阶级内部各阶层的力量发展不平衡。其上层的力量发展较为显著；而中下层的力量发展却十分有限。请看下两表①：

1895 年 至 1898 年	厂矿总数	50(家)	%	资本总额	1199.9(万元)	%
	10 万元以下	29	58		73.6	6.1
	10 万元以上	21	42		1126.3	93.9
1895 至 1900	厂矿总数	104(家)	%	资本总额	2302(万元)	%
	10 万元以下	49	47.1		173	7.5
	10 万元以上	55	52.9		2129	92.5

从此两表可以看出：在 1895 至 1898 年创办的 50 家商办企业中，资本在 10 万元以下者为 29 家，占设厂总数的 58%，资本额为 73.6 万余元，仅占投资总额的 6.1%。而资本在 10 万元以上的厂矿为 21 家，占厂矿总数的 42%，资本额却为 1126.3 万余元，占投资总数的 93.9%。在 1895 至 1900 年创办的 104 家商业企业中，资本在 10 万元以下为 49 家，占设厂总数的 47.1%，资本额为 173 万元，仅占资本总额的 7.5%。而资本在 10 万元以上的厂矿为 55 家，占厂矿总数的 52.9%，资本总额却为 2129 万元，占投资总数的 92.5%。这些资本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厂矿企业，多是由原来的官僚、地主、富商和买办转化而来的资本家所创办的。那

①据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2 辑，下册，第 869—920 页各表统计，改制。

些资本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厂矿企业，主要是原来的手工工场主和一般商人上升而来的资本家所创办的。

请再看下表：1872 年—1913 年 10 个行业创办人的出身情况表^①

行 数	家数	创办人数	官僚地主		买 办		商 人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棉纺工业	25	41	26	63.4	10	24.4	5	12.2
面粉工业	30	30	11	36.7	10	33.3	9	30.0
毛纺工业	6	8	5	62.5	3	37.5	—	—
缫丝工业	12	13	7	53.9	4	30.7	2	15.4
水电工业	18	22	10	45.6	6	27.2	6	27.2
水泥工业	3	3	3	100.0	—	—	—	—
榨油工业	9	10	5	50.0	4	40.0	1	10.0
卷烟工业	4	4	3	75.0	1	25.0	—	—
航运业	12	15	9	60.0	4	26.7	2	13.3
煤矿工业	38	43	34	79.0	3	7.0	6	14.0
总 计	157	189	113	59.8	45	23.8	31	16.4

表中的 10 个行业，把民族资本主义初步发展阶段的主要行业差不多都包括了。反映了中国最早的民族产业资本家主要不是从手工工场主发展而来，他们的前身往往是官僚、地主、买办和富商。这些人直接从外国引进机器，投资近代厂矿企业，成为中国第一、二代民族产业资本家。

这些人同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的联系比中下层较多，同帝、封的矛盾比中下层少，属于民族资产阶级上层。那些资本额在 10 万

^①据汪熙：《关于买办和买办制度》，《近代史研究》，1980 年第 2 期。表格按林家有主编：《辛亥革命运动史》，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50 页。特此说明和致谢。